2025 年 4 月
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

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申請須知
（持有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・澳門旅行證的人士）

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日本政府決定開始實施放寬對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及澳門旅行證持有人發出簽證（VISA）條件的措施。

具體上，持有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或澳門旅行證的中國籍人士，可以申請數次簽證（VISA）。

1 對象

持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（ICAO）標準的可讀形式或電子（IC）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或澳門旅行證（只限在國籍欄內記載有「CHINESE」的人士），希望獲發數次簽證（VISA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中國籍人士。

(1) 在過往 3 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有支付赴日旅費能力的人士

(2) 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

(3) 上記(2)之配偶或子女

(注 1) **只限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人士才可在本館申請。**申請時，須出示香港或澳門之合法居留人士的香港或澳門身份證。此外，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或澳門旅行證的有效期剩餘期間必須要有 1 年 4 個月以上。

(注 2) 原則上，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**日本簽證申請中心**提交申請。如由申請人之同住家屬（不包括未成年人士）代為辦理申請的情況下，必須出示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（正本及複印本）以證明親屬關係。不過，即使在代理申請的情況下，申請人本人仍需在申請表上親筆簽署（未就學之幼童則可由監護人代為簽署）。

※必須事前於該中心網頁預約後才可提交申請。【日本簽證申請中心諮詢專線: (+852) 3167-7033】

2 所須文件

請參閱「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申請 –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」。

(注 1) 提交的文件，須為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之正本。

(注 2)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，該申請將可能不被受理。

(注 3) 基本上會根據已提交之文件進行審查，但如有需要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。
此外，不包括由本館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的情況，原則上，不接受在申請後，由申請人自行判斷而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(注 4) 在審查期間內，原則上，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或澳門旅行證需保留在本館。

(注 5) 申請時提交之文件，除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或澳門旅行證外，將不獲發還。

3 發出簽證（VISA）

如申請內容沒有問題的情況下，審查期間約為 1 星期或以上（不包括星期六、日及本館休館日）。

此外，即使提交所有所須文件，並不代表必定會獲發簽證（VISA）。而經審查後，即使獲發簽證（VISA）的情況下，結果也有可能是發出一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的。

(注 1)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或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的情況下，又或需經由本館向外務省（東京）查詢後審查的情況下，直至發出審查結果為止的所需時間將會更長。

(注 2) 領取結果手續請遵從日本簽證申請中心之安排。

(注 3) 支付簽證（VISA）費用手續請遵從日本簽證申請中心之安排。由於簽證（VISA）費用會因應護照·簽證（VISA）的種類而有不同，請於申請時確認。

(注 4) 有關拒絕發出簽證（VISA）理由之查詢，恕不回答。

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申請 –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

（持有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・澳門旅行證的人士）

申請人之條件	(1) 在過往 3 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有支付赴日旅費能力的人士	(2) 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	(3) 符合左記(2)之有足夠經濟能力人士的配偶或子女
所須文件	**申請人準備之文件**		
	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（指定表格） 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 ③ 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 或 澳門旅行證 （正本及複印本） 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（正本及複印本） ⑤ 過往 3 年內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及能確認赴日出入境蓋章之現有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・澳門旅行證或舊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・澳門旅行證 （正本及複印本） ⑥ 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 （正本及複印本） ⑦ 數次赴日目的之說明資料 （正本）	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（指定表格） 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 ③ 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 或 澳門旅行證 （正本及複印本） 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（正本及複印本） ⑤ 證明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以下資料等（正本及複印本） • 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（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） • 申請人名義之最新 1 個月（30 日）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 ⑥ 數次赴日目的之說明資料 （正本）	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（指定表格） 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 ③ 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 或 澳門旅行證 （正本及複印本） 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（正本及複印本） ⑤ 與左記(2)之間的家屬關係證明文件（正本及複印本） ⑥ 數次赴日目的之說明資料 （正本） ⑦ 與左記(2)分開申請的情況下，以下資料 • 證明左記(2)有足夠經濟能力的資料 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※如有需要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，敬請見諒。

申請人準備之文件的注意事項

1　赴日簽證申請表（指定表格）

(注 1)　所有記載事項欄均需全部填寫，如該事項為沒有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
(注 2)　申請人是學生（包括幼稚園學生）的情況下，請在工作單位名稱及地址欄內填寫就讀學校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
(注 3)　關於在日保證人欄及在日邀請人欄：

① 短期商務目的之情況下，請填寫日本方面（總公司、分公司、客戶等）之公司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
② 探訪親屬・朋友目的之情況下，請填寫在日親屬・朋友等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
③ 觀光目的，如有在日親屬・朋友的情況下，請填寫在日親屬・朋友等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；如沒有在日親屬・朋友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
(注 4)　申請人簽名欄內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（與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或澳門旅行證同一簽署。只限未就學之幼童由監護人代為簽署。）

2　彩色證件相 1 張

(注)　請提交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（4.5 厘米 x 3.5 厘米、正面、無帽、無背景）。

3　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或澳門旅行證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(注 1)　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或澳門旅行證的有效期剩餘期間必須要有 1 年 4 個月以上。

(注 2)　請提交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、簽名頁及記載有日本簽證（VISA）、出入境蓋章頁的複印本。

(注 3)　香港簽證身份書（HKDI）或澳門旅行證內的簽名欄上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（未就學之幼童除外）。

4　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(注)　請提交申請人名義之最新 1 個月（30 日）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，又或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（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）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此外，如提交與配偶等共同聯名之帳戶的情況下，須一併提交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5　證明有足夠經濟能力的資料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(注)　請提交申請人名義之最新 1 個月（30 日）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，又或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（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）的正本及複印本。（除以上文件外，如有需要，申請人也可自行加上股息證明書、養老金證明書、退休金證明書、遺產繼承證明書、租賃合約、土地登記冊、房地產權利證明書等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等。）

此外，如提交與配偶等共同聯名之文件的情況下，須一併提交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6　證明家屬關係的資料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(注)　請提交證明與扶養者（配偶或父母）關係之文件（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等）的正本及複印本。